本书的结构是这样的，开头一章和结尾一章是全局性的视野，提供关于本书主题——神学与现代性——的基本概念、总结。中间的章节则像是个别人物的传记（彼特拉克、马丁·路德、笛卡尔、霍布斯、康德），他们当然都是这一核心问题中的关键人物。但作者米歇尔·艾伦·吉莱斯皮的写作方式却像是在写哲学史或思想史的作品，大段地围绕思想者本人的生活、著作、活动等方面展开探讨。如果从紧凑、简洁地要求来说，作者此种写法颇为多余。许多读者应该对与这些大思想家的一般经历、基本思想有所了解，阅读本书的目的是想看作者如何将他们与“现代性的神学起源”这一主题串联起来，并得出最终的结论。

作者在本书中为“现代性”所下的定义并不清晰、明确，作者只是这样写道：“现代不仅意味着通过时间来规定人的存在，而且意味着通过人的存在来规定时间，把时间理解成自由的人与自然界相互作用的产物”、“现代性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把自己设想成全新的、前所未有的”。作者对“现代性”一词的用法，即是从基督教神学背景出发的，由此作者接下来的论证便有了一个有利的限制，一个“自我实现”的出发点。作者最后的结论是：通过对中世纪经院哲学中唯名论神学挑战的回应，神的属性逐渐转移到了人（一种无限的人的意志）、自然界（普遍的机械因果律）、社会力量（公意、看不见的手）和历史（进步的观念、辩证的发展、理性的狡辩）之上。在一般大众看来现代性与世俗性相挂钩，但其实现代性孕育在神学的议题中。

作者通过这样一种将基督教中世纪神学问题与现代性相连结的解释，阐述其所谓的“现代性的神学起源”问题。在尾声中，作者从已有的结论进一步的拓展，考察了为何伊斯兰教世界未能先于基督教世界发展出现代性的社会。在作者看来，伊斯兰教神学中没有基督教的“道成肉身”教义，伊斯兰教的基础不是神与人的存在论关联，而是绝对差异，有限的人必须服从无限的神。在基督教神学中此种紧张最后衍变为了现代性的因素，开创了一种人文主义的可能性。但伊斯兰教却没有此种紧张，因此彼得拉克以来所理解的个人内在价值在伊斯兰神学中是成问题的。

只从作者的论述出发，其论证过程与结论是自洽的。但问题是，是否这就是“现代性”全部的问题了？对于现代性的出现，基督教经院哲学的唯名论革命是否是必然的途径，抑或只是一种适合于天主教世界的可能取向之一？倘若是前者，那么所有非天主教的世界都无法通过自身的努力进入现代，这当然是荒谬的。与其说作者提出的是一种关于“现代性起源”的普遍性解释，毋宁说作者是对西方历史的一种特殊性考察。作者实际上并未深探“现代性”的核心特征，这相当程度上是作者缺乏一种异质文化（非亚伯拉罕宗教影响的）的知识背景（至少就行文中，未能看到作者对此的认识）造成的，包括科学等与“现代性”紧密相连的问题都未纳入作者的考量。